

#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5〕5号

##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清流安全生产理论考试点并网的函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你局申请，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考试中心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、11月14日对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清流安全生产理论考试点（地址：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常春街89号清流县高级中学实训楼三楼）进行现场验收与整改后现场复核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该理论考试点多次整改后，验收组于2025年1月15日确认整改合格，认定该理论考试点符合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实施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3〕85号）及省安科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安科考试〔2020〕4号）标准要求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清流安全生产理论考试点并

网运行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5年1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